

# 受戒哭了读后感(精选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一

现对汪曾祺的《受戒》谈谈自己的感受。《受戒》是一篇写佛门生活的作品，文中的荸荠庵纪事，以平常人的角度写几个和尚，甚至是以轻喜剧的姿态闯入读者的视线，为故事的顺利展开垫定了基调：作者是用人的天性看世界，用人的感觉来说生活，现实和传统中的宗教戒律和游戏规则是完全不适用的。我们看到的就是生灵活现的人和人们，只不过没有尔虞我诈的心计，没有追名逐利的欲望，没有太多的琐碎和市侩，怎样是最透明的它就是怎样。这种全新的意境已经足够让人心怡神往了，那男女主人公更是集中了这种“朴实”的菁华，他们是简单自由的，却更尊重天性。我们不妨这样看待《受戒》：它虽然是雾里盛开的花，但它毕竟宣告了另一种花开的样子，即使不可企及，雾里观花也是安慰。

并不是说作者有意要作一篇“借佛反佛”的小说，也许作者的倾向远没有这样的激烈，这正如作者对佛门清规的笃信也并不激烈一样。荸荠庵里的僧侣生活就更令人向往了，完全没有一般佛门寺庙里清规的羁绊。这里的和尚只要会一点做法事的基本功如放瑜伽焰口，拜梁黄忏之类，从此就可以吃现成饭，可以赚钱，可以还俗，可以娶亲，还可以买田置地，过优哉游哉的神仙日子。庵里的老师傅终日枯坐念佛，不问世事，在那“一花一世界”里沉醉。大师父仁山是“当家的”，管着经账，租账，债账三本帐簿，平日在庵里从不穿袈裟，经常是披件短僧衣，袒露着他那黄色的圆肚皮，光脚踢踏着拖鞋；其他两位师傅也是各有千秋，二师父在俗世是

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凉；三师父更是人不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小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最让人诧异的是他们吃肉从不瞒人，甚至过年的时候就在大殿上杀猪，这里的和尚过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祥乐时光，这哪里是一个“佛门净土”，分明就是一个现代版的“桃花源”。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二

书，就是一把钥匙，让我们打开文学之门；书，就是一叶小舟，载着我在知识海洋里遨游；书，就是一位慈祥的老人，告诉我做人的道理。

最近，我读了《叶森格伦受戒》一文。课文主要讲了：雄狼叶森格伦（朋友都叫它老狼）到了列那狐家门口，闻见鱼肉味、喝奶酪的味道。老狼很想走到列那狐家里去，这样就可以直接偷鱼肉和奶酪了。老狼把鼻子贴在门上，那鱼味和奶酪味使它如痴如醉。狡猾的列那狐识破了老狼的计划。见老狼可怜巴巴，就给了它一块最小的。可老狼吃得太快连鱼腥味都没尝出来。

老狼不甘心，想在列那家要点奶酪。饿得饥肠辘辘的老狼，被列那家的奶酪香围得团团转。老狼把头伸进门窗，列那拿了一盆热气腾腾的开水泼到了老狼头上。列那一边笑一边鼓励老狼修成道士。可怜的老狼到了这般地步还没有识破列那的鬼把戏。

读了这篇课文后使我深深地懂得：做人不能太愚蠢，知道人家聪明，千万不要任意让别人摆布。这个故事与《安拿生和傻子的故事》差不多。安拿生本来很聪明，傻子也不傻。只是安拿生的贪心，让自己无家可归。所以大家一定要记住：人要做有用的人，善于识别真假，不断提高自己。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三

文章开篇就用缓慢的文笔描述了一个独特的世外桃源，与其说独特更不如说荒诞。庵赵庄的人们太宽容了，在他们心中，和尚就是一个普通的职业，像是郎中，书生，当铺，商人之类的职业，没有区别。和尚可以喝酒吃肉，可以还俗，可以近女色，唱淫歌，可以赌博打牌。

和尚不用守清规还是和尚吗？\_这样光怪陆离的生活，和人生的苦涩全然无关，完全不符合中国人传统的观念。

再说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子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由此村庄独特的幸福生活可见一斑。

汪曾祺淡淡的文笔描述了这样一个地方，没有苦涩，没有勾心斗角，可以不包容一切原始欲望的世外桃源。荸荠庵里，二师父在俗世是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凉；三师父更是人不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小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然而却没有人指责，这一切的荒诞在村庄里是如此和谐。

在我看来，和尚本身不是一种职业，守清规也并不是对人性的压抑。对于那些看破红尘的人来说，选择出家反倒是解脱。给心灵困惑的人们一个远离尘世的机会。而文章中，和尚变成职业，用来赚钱，是对佛教信仰的侮辱。

再说全文的主线，明海和小英子，二人两小无猜的感情倒是让人动容。也只有庵赵庄这样宽容的环境里才有可能成长发芽的恋情。这也是全文唯一让我觉得像世外桃源的地方。

文章题目是受戒，而受戒却放在结尾，被浅浅一带而过。作者是故意让人错觉离题，然后再体味作者的用心良苦。受戒后，和尚本身就应该过着平淡的清修生活的，可是他们不正经，于是题目与正文便产生了反差效果，而这种反差效果恰恰是表达了作者心中想讽刺的现象。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四

这本书，是作者地域文集写高邮，是作者的故乡。位置在江苏省扬州市在京杭大运河下面，作者的作品大多受故乡的影响，小说总是有水感觉。作者的家乡是一个水乡，在水边长大，耳目之所接，无非是水，水影响作者的性格，也影响作者的作品风格。每个人的故乡都会对个人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每个地方的人性格都与地方有关，在外拼搏的游子都有故乡情怀。

作者为什么用《受戒》作为主题？他主要写家乡人物事件，其中写到寺庙尼姑庵比较多，寺庙就会有和尚，在那个年代穷人家的孩子养不活了都会要孩子们另外自己谋生。作者家乡的人另外谋生就是送去当和尚吧。作者祖父父亲也经常去寺庙，祖母也经常去尼姑庵还吃斋饭。家里有人去世也会请和尚做法超度，家里遇事或有人生病，去寺庙请愿还愿。

家乡最难忘的就是人和事物、食物。

首先就是自己的家人，和家人生活在一起点点滴滴，作者家庭在当时是还算殷实之家，家里有田产铺面，人口也不单薄没有分家，住在一起也很热闹。作者幼年就丧母，过继在二伯母名下。这对作者也是影响不小。那时候能上的了学的都是家境不错的，作者就上了幼稚园、小学、初中，后来去外地求学。老师的启蒙教育对他有深刻影响的，初中学了画画，国文老师对他看好，数学不太好，幼稚园那时候就教唱歌跳舞了。家乡的其他人丰富作者的生活。

高邮也是多水灾的地方，作者记忆中就经常发大水，现在修了水坝解决了水灾问题，作者也很欣慰。作者记忆中高邮名胜古迹秦少游台、高邮八大景，寺庙众多。

家乡美食大家都最怀念，母亲做的家常便饭。作者记忆中家乡野菜多，祖母做的野菜斋菜。

现如今，大家小时候的家乡记忆和现在家乡样子是否一样呢？家乡的人和事还记得多少呢？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五

受戒是汪曾祺的代表作，是一篇极美的小说。写一个小和尚和一个叫小英子的小姑娘清清爽爽，朦朦胧胧的感情。全篇有一万二千多字，几乎没有什么故事情节，但却极富诗情地展现了三十年代苏北里下河的田园风光。小和尚明海与农家少女的初恋被作家描绘得如诗如画，醉人心田。文章发表之前，有人问汪曾祺：“你为什么写这样一篇东西呢？”汪曾祺说：“我要写，必须要把它写得很美，很健康，很有诗意。”写成后，汪曾祺宣布：“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美，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这些话，我们都能够把它看做是汪曾祺创作这篇小说的初衷，也是作家透过文章想要表达的思想内涵。本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谈受戒。

### 一、诗意和谐的生活空间

受戒表面上的主人公是明海和小英子，实际上作者追求和张扬的就应是种“桃花源”式的自然纯朴的生活理想。作者特地选取混乱时代极为难得的“人不生病，牛不生灾，也没有大旱大水闹蝗虫，日子过得很兴旺”的几年时光，以促成这个桃花源的生成。这个桃花源中诸多的人物不受清规戒律的约束，其情感表露十分直接而且质朴，他们虽然都是凡夫俗子，却没有任何奸猾、恶意，众多的人物之间的相互自然的爱意组成了洋溢着生之快乐的生存空间。作者以一种通达的

甚至理想化的态度看待这种生活，没有丝毫的冬烘头脑与迂腐习气，他塑造的这个空间是诗意的，而又充满了梦幻色彩。但是明海和小英子虽然不能完全算作这篇小说的主人公，他们那种纯洁、朴素、自然而又有一点苦涩的感情却确实能够给这种理想赋予一个灵魂。

在汪曾祺笔下，小和尚明海是聪明的、善良、纯朴的，小英子是天真、美丽、多情的。他们之间朦胧的异性情感，呈现出浪漫的、纯真的色彩，在人生的旅程中奏出了一曲美的旋律。这种情感发自还没有受到俗世污染的童心，恰恰股以成为这个桃花源的灵魂的象征，所以作者把它表现得个性美。譬如，明海受戒后，小英子接他回来时，问：“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明子先是大声然后是小声说：“要——！”英子把船划进了芦花荡，小说之后这样描述：“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鲁飞远了。……”

小说中的少女小英子保存着最为自然的本性——透明的性情，由这一带清秀山水培养起来的水一般的阴柔性情。她有着本乎自然的欲望，纯真的情爱。在她身上，似乎找不到焦虑或受压抑的阴影。她的焦虑与欲望被掩藏或装饰了起来，恰如那一片密密的芦苇荡子。小英子生存的空间是桃源式的环境。这一片空间里的人，与自然充分混溶的。他们几乎没有受到任何“忌讳”的约束。小英子初次见到明子，就很自然地把半个莲蓬扔给他吃，以后就熟如一家人，明子也老往小英子家里跑。小英子的母亲斥责明子时，径直叫他“儿子”，之后干脆把他认作了干儿子。明子帮着小英子姐妹画绣花，帮着做田里的农活，一齐踩水，一齐采荸荠……“男女授受不亲”的秩序被彻底打破了，少男少女在一种亲密无间的关系里滋养起了一种最自然的相互依恋的情感。在那里，性爱被表述为一种如水一般流淌的、再自然但是的事情。小说自始至终渲染的这种古朴淳厚的民风得到了升华与深化。“受

戒”与“情爱”这两个看似对立的命题在那里奇特地统一齐来了。

二、纯朴自然的生活方式作者在小说里叙述的是一种独特的生存环境中奇异的人情风俗及其人群的生活方式。这个世界中人的生活方式是世俗的，然而又是率性自然的，它充满了人间的烟火气，同时又有一种超功利的潇洒与美。首先，故事的行为“空间”——“这个地方的地名有点怪，叫庵赵庄”。“庵赵庄”这一符号，指称着两重涵义：庄上大都姓赵，庄上有一个庵。庄以族为名，是中国传统社会注重血缘聚居的一种反映；庄以庵名，则可见这座小小的菩提庵对庄上人家的重要性。“出和尚”便是这个地方的一大特色。例如，在当地，出家仅仅是一种谋生的职业，它既不比别的职业高贵，也不比别的职业低贱，庵中的和尚不高人一等，也不矮人三分，他们照样有人的七情六欲，也将之看作是正常的事情，并不以之为贱：“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他们能够娶妻、找情人、谈恋爱，还能够杀猪、吃肉，唱“妞儿生得漂漂的，两个奶子翘翘的，有心上去摸一把，心里有点跳跳的”这样的酸曲。人的一切生活方式都顺乎人的自然本性，自由自在，原始纯朴，不受任何清规戒律的束缚，正所谓“饥来便食，困来便眠”。庙里的和尚是如此，当地的居民也是如此，英子一家的生活，男耕女织，温饱无虞，充满了一种俗世的美：

“房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棵梔子花，都齐房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梔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荸荠庵都闻得见”

小说中自然、纯朴的民俗世界实际上是汪曾祺自然、通脱、仁爱的生活理想的一个表征。他说：“有评论家说我的作品受了两千多年前的老庄思想的影响，可能有一点。……我自我想想，我受影响较深的，还是儒家。我觉得孔子是个很有人情味的人，并且是个诗人。……超功利的率性自然的思想是生活境界的美的极致。……我觉得儒家是爱人的。因此我自

诤为‘中国式的人道主义者’”

受戒中表现的就正是这种传统文人追慕的“超功利的率性自然的思想”，这种“生活境界的美的极致”。他对人的关心、尊重和欣赏，超越了政治、形态等功利层面，直指人的生命形式和生存形态，这便是他塑造这些人性完全被释放了的和尚形象的原因，也是他淡泊和谐的审美追求得到的进一步落实。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六

找来《受戒》这本小说集，挑战心无旁骛3小时读完。

汪老散文很出名，第一次系统读他的小说集。我读的过程中顺着感觉不时写下一些词语，它们包括朴实、真诚、冲淡、声音感（生活）、亲近感、风俗、地方话（语境），此外还顺手写下“纪录片旁白”，意思是读来有种纪录片旁白的感觉。

这本小说集几乎都是取材于生活，或者说几乎是在记录生活。有些看似客观陈述，无甚评价，但也会有一些一笔带过的隐形评价。如《大淖记事》中简单一句“街里的人说这里“风气不好”。到底是哪里的气氛更好一些呢？难说。”

最令我惊喜和感动的是汪老的语言风格，好几处我忍不住写下“妙！！！”或者“妙绝！”《大淖记事》里对巧云和十一子的描写，我读到的时候心里一酥，怎么会有这么恬淡又沁脾的文字。

如：都到岁数了，心里不是没有。只是像一片薄薄的云，飘过来，飘过去，下不成雨。”

如十一子被保安队一通毒打只剩下一丝悠悠的气时，要按着土方子要喝尿碱汤救命，奈何十一子牙关咬得紧，巧云唤他。

此处写到：“十一子微微听见一点声音，他睁了睁眼。巧云把一碗尿碱汤灌进了十一子的喉咙。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

读到这里时几乎立刻落泪的感动和惊喜，为着干净的感情，为这纯粹的语言。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七

这次换书，我们组每人拿到的都是不同的书，我拿了一本名叫《受戒》的书，我随便翻看了几页，没想到仅看得入迷了。

其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文章就是“异秉”了，主要讲了一条街的发展，生动的写出了好几个主要人物的生活，工作。我很喜欢文中写到的王二这个人，他生活朴素，每天早早的就要起床，去保全堂药店门口摆一个熏烧摊子，一只摆到晚上很晚。中途他妻子还来给他送饭吃，他也是急急忙忙的吃的。其他好多小摊都开不下去了，唯有他的摊子越铺越大，卖的东西也越来越多，来买的人也越来越多，他甚至知道什么时候会有什么人来买什么。我也应该向他学习学习，做什么事都要坚持、刻苦、努力地去把它完成，不能前功尽弃，半途而废，我经常写作业写到一半就觉得累了，就去休息一会儿，休息一会儿后来看看作业，看着还有那么多作业，心烦意乱，又去休息去了。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八

这次换书，我们组每人拿到的都是不一样的书，我拿了一本名叫《受戒我的家乡》的书，我随便翻看了几页，没想到仅看得入迷了。

其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文章就是“异秉”了，主要讲了一条街的发展，生动的写出了好几个主要人物的生活，工作。我很喜欢文中写到的王二这个人，他生活朴素，每一天早早的就

要起床，去保全堂药店门口摆一个熏烧摊子，一只摆到晚上很晚。中途他妻子还来给他送饭吃，他86.也是急急忙忙吃的。其他好多小摊都开不下去了，唯有他的摊子越铺越大，卖的东西也越来越多，来买的人也越来越多，他甚至明白什么时候会有什么人来买什么。我也应当向他学习学习，做什么事都要坚持、刻苦、努力地去把它完成，不能前功尽弃，半途而废，我经常写作业写到一半就觉得累了，就去休息一会儿，休息一会儿之后看看作业，看着还有那么多作业，心烦意乱，又去休息去了。

我推荐大家也看看

## 受戒哭了读后感篇九

予你一世淡梦曾幻想这样一个地方，无忧无虑，无忧无虑。闲看庭前花开花落，漫观天际云卷云舒。卷帙浩繁，遨游书海明朗乾坤；舒畅精雅，畅想美妙纯真情意；平静淡然，逍遥远离世俗尘绕；意深情绵，道尽世俗哀愁难怨？？汪曾祺笔下的赵庵庄似乎披了一层这样神秘的面纱。那是一片理想的乐土，确切的说，这是一个原始的乌托邦，在庵赵庄人们的心中，和尚和种地，织席，箍桶，画画等行当没什么不同，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职业人，与世道的艰辛，人生的苦涩都无关。

如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子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从这家人的日子，就可看出庵赵庄芸芸众生的一斑。至于荸荠庵里的僧侣生活就更令人向往了，完全没有一般佛门寺庙里清规的羁绊。这里的和尚只要会一点做法事的基本功如放瑜伽焰口，拜梁黄忏之类，从此就可以吃现成饭，可以赚钱，可以还俗，可以娶亲，还可以买田置地，过优哉游哉的神仙日子。庵里的老

师傅终日枯坐念佛，不问世事，在那“一花一世界”里沉醉。大师父仁山是“当家的”，管着经账，租账，债账三本帐簿，平日在庵里从不穿袈裟，经常是披件短僧衣，袒露着他那黄色的圆肚皮，光脚踢踏着拖鞋；其他两位师傅也是各有千秋，二师父在俗世是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凉；三师父更是人不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小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最让人诧异的是他们吃肉从不瞒人，甚至过年的时候就在大殿上杀猪，这里的和尚过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祥乐时光，这哪里是一个“佛门净土”，分明就是一个现代版的“桃花源”。

而在这样的天地中，小和尚明子和农家女小英子相遇了。芦苇的清香轻衬的那块忘俗的天地，幽静寺庙中小和尚明子青涩拘谨少年的影子，农家女小英子水乡里养出来的率性天真，以及一段纯美得惊世骇俗的初恋故事，让人心甘情愿地深入深陷于那个出世的幻境，多捱一刻也好。

不似一字雕琢，不含一点轻佻，那淡淡的情愫，伴着月光下深深浅浅的脚印，一直延伸到了人的心里。《受戒》是乡土自然清新得不容许一粒灰尘的呼吸，它把一直在其中自自在在行走、生活、哭哭笑笑、说故事的淳朴人们的美揭发出来，带着不留余地的罪恶，让读者徒然心羨怅然向往那种原始的自由和恣意。它激起的更多的是对那种迥然不同的美的遥不可及的遗憾，深沉到伤及人的自信。作为狭隘空间中的文明人，我们少有超越理性的天性，那些被称为冲动和错误，或是蒙上了不真实的色彩，所以猛然间停住脚面对一片梦般叫你心有戚戚的美的影射时，才发现有种天赋很早就被遗弃了。

如果现实中真有那么一块天地，我们又当如何？因为遗憾，所以美好。与其在沉默中破碎，不如一开始就保持一点距离，保留一份美好。不论讽刺，抑或失落，予一世淡淡年华，留与记忆，蓦然回首，发现曾有一人，站在记忆的迷彩下，笑靥如花。